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2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限时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情况,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9,771,023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2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5.86元/股),则“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70720246030
3、注册资本:伍亿玖仟捌佰陆拾肆万零柒佰捌拾陆人民币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5、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888号办公楼
6、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7、营业期限:2005-02-01 至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2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茜芸/胡希翔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3、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1	邱慈云	董事、总裁	240	480
2	李炜	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	320
3	黄燕	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	160
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20	240
合计			600	1,2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完成。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半导体硅片是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等半导体产品的关键材料,是半导体产业链基础性的一环。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面向国家半导体行业的重大战略需求,坚持全球化布局,坚持紧跟国际前沿技术,突破了多项半导体硅片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

经过持续的努力,硅产业集团目前已成为中国少数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硅片企业,产品得到了众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目前产品类型涵盖300mm 抛光片及外延片、200mm 及以下抛光片及外延片、SOI 硅片、压电薄膜衬底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存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通用处理器芯片、功率器件、传感器、射频芯片、模拟芯片、分立器件等领域。

至2023年,子公司上海新昇正在实施的新增30 万片/月300mm 半导体硅片产能建设项目实现新增产能15万片/月,公司300mm 半导体硅片合计产能已达到45万片/月;子公司新傲科技和Okmetic 200mm及以下抛光片、外延片合计产能超过50 万片/月;子公司新傲科技和Okmetic 200mm及以下SOI 硅片合计产能超过6.5 万片/月。

后续,公司将持续把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战略任务,争取在保持国内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把握当前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国际综合竞争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02,052,874.3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于同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因公司下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起诉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丰台法院决定登记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1号

2、被告: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3层330室

3、第三人:北京高鑫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高鑫投资”)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南路9号院18号楼-1号

4、受理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珠俊天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开设医院,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高鑫投资。弘洁实业与高鑫投资于2016年9月7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高鑫投资提供房屋,弘洁实业负责房屋后续的装修改造,合作开发医疗康复项目。

在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弘洁实业向丰台法院起诉,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立即腾退房屋并支付相关房租、滞纳金、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丰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3740号),丰台法院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并要求中珠俊天于判决后十日内腾退房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

中珠俊天认为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弘洁实业应将收取中珠俊天的房租及保证金返还给中珠俊天,高鑫投资作为本次诉讼所涉房屋的所有权人,也存在过错,应与弘洁实业对中珠俊天因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共同的赔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弘洁实业返还原告中珠俊天向其支付的房屋租金114,044,537.57元,含保证金19,786,723.00元;

2、请求判决被告弘洁实业与第三人高鑫投资共同赔偿原告中珠俊天所有的损失,损失暂计288,008,336.8元。

上述诉讼请求共计:402,052,874.3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交大昂立已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及追溯重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交大昂立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交大昂立于2022 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由舜天信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正内字[2023]第001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审计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7)以及由舜天信诚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002号)。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95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49.87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85,800.13万元人民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3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8086_A04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31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19-011号公告、2021-023号公告、2022-013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实施内容、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并新增募投项目制造服务业创新基地项目。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